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安徽巨能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与董功启、张曼、
童玉青、李纪娇追偿权纠纷案涉案挖掘机价值鉴定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皖华鹏评报字〔2017〕0701号

1. 评估目的：安徽华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的委托，评估委托方所申报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执行安徽巨能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与董功启、张曼、童玉青、李纪娇追偿权纠纷案涉及的挖掘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2. 评估基准日：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26 日，评估中所采用的价格是 2017 年 6 月 26 日的标准。

3. 评估方法：我们的评估是依据国家关于资产评估的有关规定及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并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进行的。在评估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包括对委估资产的权属及运营状况进行核实和察看、查询及收集有关资料；根据被评估资产的实际状况，采用重置成本法对委估资产进行评估。

4. 评估对象：委托方所申报的挖掘机一台，具体为现代挖掘机，型号为 R215-7，机号为 H21C75437。

5. 评估结论：经评估，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委托评估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目的下持续使用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贰拾贰万叁仟壹佰元整（¥22.31 万元）。

6. 本评估结论系对评估基准日资产公允价值的反映。评估结论系根据本报告书所述原则、依据、前提、方法、程序得出，评估结论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前提存在的条件下，以及委托方和安徽巨能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所提供的所有原始文件都是真实与合法的条件下成立。评估结果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及诉讼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有关法规政策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或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的除外。

3. 按现行规定,本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限原则上为一年,即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的一年内(即从2017年6月26日至2018年6月25日)实现时,以评估结果作为底价或作价依据(还需结合评估基准日的期后事项调整)。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4. 本报告仅供委托方确定所申报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公允价值,为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执行安徽巨能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与董功启、张曼、童玉青、李纪娇追偿权纠纷案涉及的挖掘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委托方及产权持有人应合理、合法的使用本报告,如委托方及产权持有人将本报告用于评估目的以外的事项所引起的一切后果,本评估机构和执行本次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及相关人员不承担任何责任。

5. 本评估结论仅供委托方为评估目的的使用和送交财产评估主管机关审查使用,评估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评估机构不得随意向他人提供或公开。

6. 本报告含有若干附件,附件是构成报告之重要组成部分,与报告书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评估报告提交委托方的时间为报告签署日期。



中国·合肥

二〇一七年七月四日

法人代表: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HYUNDAI 产品合格证
PRODUCE CERTIFICATE
No. 802460

产品名称：现代 ROBEX 挖掘机
PRODUCT NAME: HYUNDAI ROBEX EXCAVATOR

产品型号： R215 - 7
TYPE:

产品编号：H21C75437
SERIES NO.

发动机型号：HMC D6BT-C
ENGINE MODEL:

发动机编号：B068582
ENGINE NO.

现代(江苏)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HYUNDAI (JIANGSU) CONSTRUCTION
MACHINERY CO., LTD.

中国江苏省常州市河海西路288号
HEIHAI XI ROAD NO.288
CHANGZHOU
JIANGSU CHINA

本产品经技术检验，符合本公司产品标准
编号：Q/3204BXZ001-2010规定，准予出厂。

BY TECHNICAL INSPECTION, THE
PRODUCT IS MEASURED UP TO THE
STANDARD OF NO.Q/3204BXZ001-2010,
AND BE ALLOWED FOR DELIVERY.



检验员缪建中 现代(江苏)
INSPECTOR: 工程机械
有限公司

公司:

MANUFACTURER: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编号：TS 2510170-2012
Manufacture License of Special Equipment NO.TS2510170-2012

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有效期至：2012年1月1日
Manufacture License of Special Equipment valid date:01/01/2012

制造日期：2011年2月9日
PRODUCE DATE: